紫云自治县白石岩乡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_Toc172533652)..................................................................................................................1-13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_Toc172533653)..................................................................................................................14-56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_Toc172533654)..........................................................................................................57-70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权责清单 |
| --- | --- |
| 一、党的建设（24项） | |
| 1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闭环管理机制，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
| 2 | 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 |
| 3 |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抓好阵地建设和管理，做好正面宣传、舆论引导和应对处置工作 |
| 4 | 以“黔进先锋、贵在行动”为总载体，落实减负、增收、提质、拓渠、优考“强双基”措施，坚持“排队抓尾、双整双创” |
| 5 | 做好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
| 6 | 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 |
| 7 | 落实党代表任期制，按期召开党代会，做好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等工作 |
| 8 | 做好管理权限内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管理、监督工作，做好退休干部服务保障等工作 |
| 9 |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民委员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村务公开、村务监督工作 |
| 10 | 加强村“两委”干部队伍培养、选拔、使用、管理，做好离任村干部的服务保障工作 |
| 11 | 加强驻村工作队、驻村干部、到村任职选调生的考核和管理 |
| 12 |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党管人才工作责任，做好人才引进、培育、使用、管理及服务工作 |
| 13 |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中央、省、市、县有关规定，持续纠治“四风”，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为群众办实事 |
| 14 | 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常态化推进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做好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 |
| 15 | 开展党章党规教育、警示教育、廉政教育等，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 |
| 16 | 接受巡视巡察，落实巡视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抓好问题整改 |
| 17 | 执行党内法规，做好规范性文件报备 |
| 18 |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胞、海外侨胞等统一战线工作对象，推进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
| 19 | 推进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做好“三新”领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
| 20 | 组织、推动志愿服务工作，做好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
| 21 | 组织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抓好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履行乡人大主席团职责，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
| 22 | 落实政治协商工作，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推荐政协委员人选 |
| 23 | 加强基层工会、团组织、妇联组织建设，维护职工、青少年、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
| 24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 |
| 二、经济发展（10项） | |
| 25 | 制定执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编制并实施产业发展规划，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
| 26 | 发展红心红薯、肉牛为主的本地特色产业 |
| 27 | 做好政府投资项目、涉农项目等重点项目的谋划、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 |
| 28 |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
| 29 | 落实统计管理制度，开展统计调查工作 |
| 30 | 指导、审核和验收村级基础数据“一张表” |
| 31 | 做好年度预决算编制及公开、预算执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 |
| 32 | 做好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 |
| 33 | 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与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
| 34 | 加强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做好非税收入及采购监督管理工作 |
| 三、民生服务（9项） | |
| 35 | 做好就业失业登记信息动态管理，申报就业、失业相关补贴 |
| 36 |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培训，做好创业扶持补贴、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等申报办理工作 |
| 37 | 做好劳动者权益保障，维护劳动者工作环境、福利待遇、职业培训、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
| 38 |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按权限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做好走访入户、动员入学等工作 |
| 39 |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和家庭教育知识，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 |
| 40 | 积极建立适应老年人需求服务点，推动机构养老服务，做好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工作 |
| 41 | 做好高龄津贴和百岁老人生活补贴初审、上报和动态管理工作 |
| 42 | 组织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教育，开展关心关爱老年人活动，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
| 43 |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权益维护、人文关怀等工作 |
| 四、平安法治（6项） | |
| 44 | 推动普法宣传教育常态化，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
| 45 | 推进“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建设，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
| 46 |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人民调解机制，做好人民调解工作 |
| 47 |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群防群治机制 |
| 48 | 负责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推进依法履职 |
| 49 | 培养“法律明白人”，提供法律咨询 |
| 五、乡村振兴（9项） | |
| 50 |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强化耕地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推进撂荒地整治工作 |
| 51 |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稳定粮油种植面积，保障粮油产量，守牢粮食安全底线 |
| 52 | 落实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做好政策宣传、制定计划、建立台账、落实措施、信息维护等工作 |
| 53 | 做好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及致富带头人的培育、扶持和服务工作 |
| 54 |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
| 55 | 做好农业技术的宣传与推广工作 |
| 56 |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加强对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指导服务与规范管理 |
| 57 | 指导监督村财务管理，抓好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
| 58 | 积极推广“千万工程”典型经验，有序推进“两清两改两治理”行动，聚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打造“四在农家·和美乡村” |
| 六、精神文明建设（5项） | |
| 59 |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培育文明新风尚 |
| 60 | 做好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弘扬新时代爱国主义精神 |
| 61 | 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做好文明培育、文明创建、文明实践工作 |
| 62 | 倡导移风易俗，指导村制定村规民约，促进乡风文明 |
| 63 | 推荐道德模范、“时代楷模”、最美人物等人选 |
| 七、社会管理（2项） | |
| 64 | 做好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 |
| 65 | 推动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做好公共墓地管理和服务，提倡文明、节俭治丧 |
| 八、安全稳定（5项） | |
| 66 |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国家安全工作责任制，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建设国家安全人民防线，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
| 67 |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 |
| 68 | 做好涉毒等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工作 |
| 69 | 开展禁毒、反诈、防范邪教、扫黑除恶、防范非法集资、防范未成年人犯罪、打击赌博违法犯罪宣传教育工作 |
| 70 | 开展禁种毒品原植物踏查工作 |
| 九、民族宗教（2项） | |
| 71 |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开展党的民族理论和方针政策宣传 |
| 72 | 开展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宣传，做好辖区内民间信仰点排查管理 |
| 十、社会保障（8项） | |
| 73 |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登记、信息变更、个人参保信息查询等经办业务 |
| 74 | 开展农村低保对象季节性缺粮救助 |
| 75 | 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受理初审困难群众、低保家庭最低生活保障 |
| 76 | 受理、调查、审批因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对象的小额临时救助 |
| 77 |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看护协议签订等工作 |
| 78 | 建立探访关爱服务机制，为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
| 79 | 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的信息摸排、上报及关心关爱工作 |
| 80 | 做好残疾人登记备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初审，受理残疾人更换辅具申请 |
| 十一、自然资源（3项） | |
| 81 | 组织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 82 | 开展矿产、林木、水、土地等自然资源的日常巡查 |
| 83 | 在权限内开展土地卫片问题图斑整治 |
| 十二、生态环保（3项） | |
| 84 | 做好环境保护宣传，营造环境保护良好风气 |
| 85 | 落实林长制、河长制，开展日常巡查监管，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
| 86 | 开展植树造林绿化工作 |
| 十三、城乡建设（5项） | |
| 87 | 开展乡村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 |
| 88 | 开展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推动农村宅基地管理规范化、制度化 |
| 89 | 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
| 90 | 开展城镇容貌、环境卫生工作，营造整洁有序、美观舒适的城镇人居环境 |
| 91 | 开展传统村落申报、建设、保护工作 |
| 十四、交通运输（2项） | |
| 92 | 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强化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
| 93 | 按权限负责农村公路养护、桥梁管理 |
| 十五、商贸流通（1项） | |
| 94 | 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合规引导，做好物流配送等商贸流通服务工作 |
| 十六、文化和旅游（4项） | |
| 95 | 拓展乡村文化服务渠道，提供便利可及的公共文化服务 |
| 96 | 开展各类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
| 97 | 开展文化旅游宣传工作，挖掘乡村旅游资源，做好乡村旅游服务 |
| 98 | 开展科学技术知识普及工作 |
| 十七、卫生健康（3项） | |
| 99 |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和服务，做好生育服务登记、人口监测等工作 |
| 100 |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组织献血活动 |
| 101 | 支持托育机构发展，做好妇女健康服务工作 |
| 十八、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 |
| 102 |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发现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上报 |
| 103 | 开展防汛抗旱、雨雪冰冻、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应急知识宣传、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
| 104 |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巡查，做好火源管控及火情先期处置工作 |
| 105 | 制定应急预案，组建应急队伍，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物资设备的申领、管理和使用 |
| 106 | 出现险情、突发事件时，及时组织动员受灾害威胁的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做好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
| 107 |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展受灾群众的灾后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108 | 开展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消防安全演练，做好消防设施管理，火灾隐患排查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
| 十九、市场监管（1项） | |
| 109 |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政策宣传教育工作，落实食品摊贩备案、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
| 二十、投资促进（1项） | |
| 110 |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企业走访服务，妥善协调、解决企业合理诉求 |
| 二十一、人民武装（3项） | |
| 111 | 坚持党管武装原则，做好国防教育、民兵训练、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等工作 |
| 112 | 开展兵役登记，按权限做好征兵工作 |
| 113 | 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
| 二十二、综合政务（6项） | |
| 114 | 扎实做好信息化系统建设，有效推进运维管理，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
| 115 | 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保密工作责任制，抓好政务信息公开、机要保密工作 |
| 116 | 规范公文运转流程，做好信息宣传、政策研究，督查督办，全力做好会议服务 |
| 117 | 规范办公用房与公务用车管理，落实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
| 118 | 开展档案、党史、地方志、年鉴工作 |
| 119 | 做好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建设管理，开展“12345 ”工单的核查办理 |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经济发展（2项） | | | | |
| 1 | 开展黄百铁路、新能源等重点项目服务保障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紫云分局 |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项目的选址规划； 2.配合业主单位做好项目用地报批和供应； 3.负责项目的建设规划许可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后期安置建设的施工质量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紫云分局： 1.负责环境影响评估，确保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2.监督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的环保措施。 | 1.配合项目部相关人员入户宣讲征地及安置等相关政策； 2.协助重大项目指挥部相关工作人员到村完善补划基本农田资料； 3.组织各村对涉及的村组内农户逐户排查并建立台账资料； 4.配合做好后期安置相关工作； 5.协调农户签订征收协议，协助发放征地拆迁补偿款。 |
| 2 | 做好市场主体的培育工作 | 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办理流程，实现集中办理； 2.负责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3.定期将市场登记信息推送到乡镇。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接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落实申报相关优惠政策。 | 1.做好市场主体培育相关政策宣传，引导有创业意愿人员到市场监管等部门办理相关经营手续。 2.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市场主体后续服务工作。 |
| 二、民生服务（9项） | | | | |
| 3 | 开展适老化改造工作 | 县民政局 | 1.负责全县老年人关爱工作； 2.督促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人入住养老机构进行集中照护，督促特困供养老年人进入养老机构进行集中供养； 3.督促开展辖区内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 4.督促做好辖区内农村幸福院、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设工作； 5.县级聘请的第三方公司进行适老化改造，对工程审核，验收，上报。 | 1.摸底排查登记造册； 2.配合做好项目选址、验收。 |
| 4 | 开展残疾人专用无障碍设施的优化改造工作​ | 县残联 | 1.拟定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制作相关宣传资料； 2.对乡镇上报的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名单进行审核，确定改造对象； 3.组织开展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验收工作。 | 1.开展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康复服务政策宣传； 2.摸排、上报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名单； 3.做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程初次验收。 |
| 5 | 开展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根据县域实际需求，科学规划公益性岗位数量和类型，确保岗位设置合理； 2.组织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招聘工作，制定招聘标准和流程； 3.负责筹集和拨付公益性岗位所需资金，确保岗位人员工资按时发放。 | 1.做好公益性岗位就业宣传； 2.对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进行初审； 3.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 6 | 做好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县教育局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根据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时为有关优抚对象完成农村合作医疗的补助和缴费，及时推送有关政策； 2.做好资金管理，精准发放，每月核实优抚对象生存现状，及时发放抚恤补助资金。 县财政局： 按规定落实优抚对象医疗经费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 组织医疗机构为优抚对象提供优质医疗服务，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县医保局： 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做好医疗保险服务。 县教育局： 做好军人子女入学入托工作。 | 1.协助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为辖区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补助和缴费基础资料申报； 2.开展领取定期抚恤补助人员生存状态核查； 3.对重点优抚对象开展走访慰问、体检、困难补助、临时救助； 4.完成优抚对象数据核查及年度确认等工作。 |
| 7 | 做好就业帮扶车间认定管理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对申请企业进行实地复审，开展认定； 2.对帮扶车间进行监管； 3.对不再符合帮扶车间的企业进行摘牌； 4.提供资金保障。 | 1.对辖区内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的企业进行摸排，建立台账管理； 2.指导符合吸纳人数的企业申报就业帮扶扶贫车间； 3.对申请的企业进行初审并上报； 4.进行跟踪管理，将不再符合条件的帮扶车间上报县人社局进行摘牌。 |
| 8 | 开展劳务输出工作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制定劳动力跨省务工交通补助相关政策性文件，并进行业务培训与指导； 2.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 3.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将交通补助资金发放到务工人员指定的账户； 5.收集省内外企业用工信息； 6.组织开展劳务输出活动，与输入地人社部门、企业等进行对接，协调解决劳务输出过程中的问题。 | 1.开展政策宣传； 2.摸排劳动力资源信息； 3.对相关补助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上报； 4.对拟享受交通补助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5.将申报人信息录入相关监测系统，并对申报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
| 9 | 开展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工作 | 县教育局 | 1.制定“双提升”工作方案； 2.邀请专业指导老师开展培训； 3.下发培训资金； 4.制发毕业证书。 | 1.开展“双提升”宣传工作； 2.核实学员信息； 3.组织学员学习，配合开展学员培训； 4.配合颁发毕业证书。 |
| 10 | 做好公益助学 | 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工商联 | 县总工会： 1.制定方案，分配名额，下发通知到乡镇开展助学项目信息宣传； 2.审核筛选确定受助学生人员名单； 3.提供资金保障。 团县委： 1.制定方案，分配名额，下发通知到乡镇开展助学项目信息宣传； 2.审核筛选确定受助学生人员名单； 3.提供资金保障。 县工商联： 1.制定方案，分配名额，下发通知到乡镇开展助学项目信息宣传； 2.审核筛选确定受助学生人员名单； 3.提供资金保障。 | 1.开展资助政策宣传； 2.走访核实，确定受助人员名单上报相关县级部门审核。 |
| 11 | 做好褒扬纪念工作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1.开展退役军人先进事迹的宣传，通过制作公益广告、创作主题文艺作品等方式，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和退役军人敬业奉献精神； 2.配合省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武装工作部门为八一勋章荣誉称号、一等功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联合县人武部为二等功及以下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3.组织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光荣牌的具体悬挂和服务管理工作。 | 1.推荐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参与最美退役军人评选活动，协助挖掘退役军人等先进事迹，树立最美退役军人模范； 2.宣传退役军人先进事迹； 3.协助发放、补发、收回、悬挂光荣牌； 4.协助省市县为本辖区内荣获八一勋章、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获得者送喜报。 |
| 三、平安法治（4项） | | | | |
| 12 | 开展校园安全管理及周边治安环境综合治理 |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 县教育局： 1.牵头开展校园安全管理及周边治安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2.常态化开展校园学生安全宣传教育； 3.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 县公安局： 1.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进行排查； 2.落实校园周边“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 3.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处理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周边治安秩序。 县司法局： 1.指导开展校园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2.协调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法律援助。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学校建筑安全状况。 县市场监管局： 监督管理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其他相关部门: 交通、文化、卫生、新闻出版等部门，各自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学校周边环境进行管理和监督。 | 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
| 13 | 做好司法救助工作 | 县委政法委、县财政局、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民政局 | 县委政法委： 制定国家司法救助的制度规范和配套措施，测算资金需求，监督资金使用，审批各单位提请的事项，检查国家司法救助工作落实情况。 县财政局： 及时拨付救助资金，严格资金管理，确保管好、用好救助资金。 县人民法院： 对当事人提交的救助申请进行审查，核实相关情况，如案件情况、当事人经济状况等。 县检察院： 在办理刑事案件、民事检察监督案件等过程中，筛查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 县公安局： 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被害人或其家属，及时告知其司法救助政策和申请途径。 县司法局： 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包括指派律师为申请人提供法律咨询、代理诉讼等服务。 县民政局： 1.核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 2.对救助后仍困难者转介社会救助。 | 1.排查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案源或对象； 2.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 |
| 14 | 做好见义勇为人员奖励、保护及事迹宣传工作 | 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 县委政法委： 1.负责指导乡镇开展见义勇为相关工作，制定政策性文件，规范见义勇为行为的认定标准和程序； 2.组织对乡镇上报的见义勇为申报进行审核、确认，对事迹突出的人员向上级政府推荐表彰。 县公安局： 1.指导乡镇派出所做好见义勇为行为的调查取证工作，为认定提供证据支持； 2.依法打击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的威胁、报复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护他们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县民政局： 1.制定见义勇为人员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及其家庭给予救助； 2.指导乡镇做好相关救助政策的落实工作，如将符合条件的纳入特困供养、最低生活保障等范围。 县财政局： 1.安排见义勇为专项基金； 2.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1.宣传见义勇为的先进事迹和法律法规，提高群众对见义勇为的认识和参与度。组织开展相关主题活动，营造崇尚见义勇为的社会氛围； 2.指导和帮助见义勇为行为人或其近亲属、相关单位等进行申报，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保材料真实、完整。 |
| 15 | 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建设平安家园 | 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 | 县委政法委： 牵头制定平安家园摄像头安装方案并督促工作推进。 县公安局： 具体负责摄像头指导安装、对接第三方公司对设施设备维护、更新和数据采集。 | 1.对需要安装摄像头的区域进行摸排上报； 2.配合做好智能感知网络建设安装工作。 |
| 四、乡村振兴（12项） | | | | |
| 16 | 推进农田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护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招标、实施、管理、验收等工作，组织县级验收，做好资金保障和拨付，负责移交管理； 2.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整治、农田水利项目； 3.开展耕地质量管理及新增耕地质量鉴定； 4.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县自然资源局： 开展农田基础设施占地用途管制审查，指导优化选址，完善合法手续。 | 1.收集、上报村级农田设施损毁情况，开展项目申报； 2.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土地、青苗、树木等协调工作，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矛盾纠纷调处； 3.参与项目监督和验收，统计上报施工进度，落实管护人员，做好建后管护工作。 |
| 17 |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制定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 2.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申报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3.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落实监管责任； 4.验收合格后，将产权移交给属地政府，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5.开展日常监管，指导乡镇开展工作。 | 1.开展摸底调查，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2.协调处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土地问题和矛盾纠纷； 3.负责项目接收后的管理维护。 |
| 18 | 做好农业生产物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检查方案，准备检查工具和文书； 2.对种植户的种植基地种植环境、农资使用情况等进行实地检查； 3.检查发现的一般问题，现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必要时可采取对涉案物品进行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 4.对涉嫌违法违规案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查处。 县市场监管局：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活动，通过多种渠道向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消费者等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 2.对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随机抽样检测，及时发现和查处不合格农产品。 |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工作； 2.收集种植户的基本信息，建立台账； 3.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种植户进行整改。整改期限届满后，进行复查，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种植户，及时报送农业农村局查处。 |
| 19 | 开展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 2.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 3.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 1.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政策宣传工作； 2.做好动物疫病摸排； 3.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
| 20 | 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 | 县农业农村局 | 1.制定工作方案； 2.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指导与培训； 3.提供资金保障。 | 1.开展政策宣传； 2.组织动员养殖户参与污染防治和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 3.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散养户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随意排放粪污、丢弃病死畜禽等污染环境的行为，并督促养殖户进行整改。 |
| 21 | 做好大棚房等农业设施的处置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 县农业农村局： 1.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开展业务培训； 2.汇总乡镇上报排查存在问题并核实。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设施农用地管理、监管； 2.对大棚房进行处置。 | 1.开展动态巡查； 2.上报疑似问题，并协助处置。 |
| 22 | 做好农业产业防灾、减灾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建立和完善农业灾害预警系统，及时发布气象、病虫害等预警信息； 2.制定和完善农作物防灾减灾应急预案； 3.提供防灾减灾技术指导； 4.协调相关部门储备防灾减灾物资； 5.组织防灾减灾知识培训和宣传活动； 6.及时组织灾情评估，了解受灾情况； 7.指导农民进行灾后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援助。 | 1.根据预警信息做好防灾准备； 2.统计受灾情况上报； 3.做好灾后物资发放工作； 4.指导灾后复耕复种工作。 |
| 23 | 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做好投保及理赔 |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 县财政局： 1.制定方案与计划； 2.牵头统筹协调全县农业保险工作； 3.负责申请落实各级财政补贴资金，进行资金拨付、结算和监督检查，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保障理赔工作顺利开展。 县农业农村局： 1.业务指导与监管，协助保险公司做好承保、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 2.提供数据与证明，协助出具灾害证明、损失鉴定报告等，为投保和理赔提供依据。 | 1.宣传动员； 2.需求摸底与组织投保； 3.做好农户投保资料收集报保险公司； 4.协助查勘定损； 5.公示监督； 6.信息反馈与问题协调。 |
| 24 | 做好乡村振兴人才的培育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制定政策与规划； 2.加大财政投入，设立乡村振兴人才培育专项资金； 3.依托职业学校、党校等机构，建设乡村振兴人才培训基地，开展各类实用技术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工作； 4.组织开展面向农村干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实用人才等不同群体的培训活动； 5.建立乡村振兴人才培育工作考核机制，对乡镇和相关部门进行考核，确保人才培育工作落到实处。 | 1.开展政策宣传； 2.挖掘乡镇人才信息并上报； 3.协助县级部门开展人才培训工作，组织人员参加培训，并做好培训后的跟踪服务。 |
| 25 | 做好易地搬迁群众安置后续扶持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移民局 | 县农业农村局： 1.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统筹社会事业、城镇建设等领域投资； 2.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确保搬迁群众与所在地居民享有同等基本公共服务。 县生态移民局： 1.制定移民后续扶持工作方案； 2.负责项目审核批复、组织实施、资金的分配管理、组织验收、督促检查； 3.负责资金审核拨付、监督检查。 | 1.向群众宣传搬迁政策，提高群众对搬迁工作的认识和积极性； 2.开展调查摸底，组织动员符合条件的群众参与搬迁，协助县级部门做好搬迁对象的审核认定、协议签订等工作； 3.做好资料的审核公示； 4.配合县级部门做好安置点的选址、征地拆迁等工作，协调解决安置点建设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5.负责安置区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
| 26 | 做好饮水安全、供水服务保障工作，保障群众日常生活用水 | 县水务局 | 县水务局： 1.拟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2.组织开展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完善保护区标志和隔离设施设置，明确设立点位、标准和要求； 3.组织开展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制定整治方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4.处理水源地保护区发现的环境问题。 | 1.对水源地保护区及周边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整治方案实施相关工作； 2.依程序组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撤销请示工作； 3.组织和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巡查工作，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27 | 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工作​ |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县补贴主管部门 | 县财政局： 1.统筹、协调惠农资金补贴造册录入工作； 2.组织县级补贴业务主管部门报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县级集中统发目录及年初应发数的填报工作； 3.组织县级补贴主管部门每年初对县级补贴政策清单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4.发放经乡镇、县级补贴主管部门审核、公示后的补贴。 县农业农村局等县补贴主管部门： 1.每年初梳理报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县级集中统发目录及年初应发数的填报工作； 2.每年初对县级补贴政策清单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3.组织乡镇在上级财政补贴资金下达后，严格按照资金分配文件及有关补贴政策规定1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造册录入工作； 4.组织乡镇对补贴清册进行审核、公示； 5.对补贴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 1.开展政策宣传； 2.对补贴对象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上报； 3.做好补贴信息公示、资金发放。 |
| 五、精神文明建设（1项） | | | | |
| 28 |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 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 | 县委宣传部： 1.组织、协调“扫黄打非”集中行动； 2.统筹指导“扫黄打非”工作的宣传教育； 3.指导、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扫黄打非”工作任务。 县教育局： 组织开展“扫黄打非”宣传教育进校园活动，通过主题班会、讲座、宣传栏等多种形式，提高师生对“扫黄打非”工作的认识，增强抵制有害文化的意识和能力。 县公安局： 依法打击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等涉黄违法犯罪活动，以及非法出版、发行、传播有害出版物和信息等“打非”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演出、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物经营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2.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 县市场监管局： 依法查处市场主体不合法、未亮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的行为。 | 1.开展排查工作； 2.协助开展相关违法行为的查处； 3.指导村级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
| 六、社会管理（4项） | | | | |
| 29 | 开展辖区内行政区划设置及地名命名、更名等管理工作​ | 县民政局 | 1.编制县级地名方案，健全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2.宣传地名相关法律法规； 3.指导、督促、监督地名管理工作； 4.对地名信息库地名信息数据进行更新和维护； 5.界线管理工作。 | 1.宣传地名相关法律法规； 2.完成辖区位置统计、地图核对工作； 3.完成本辖区跨县级以上飞地排查工作； 4.界桩、界线日常维护工作。 |
| 30 | 加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 | 县公安局、县城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 | 县公安局： 1.负责养犬登记管理； 2.开展犬牌佩戴、系犬绳等措施的监督管理；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因养犬引起的治安纠纷的调解、治安案件的受理，涉嫌刑事犯罪的立案侦查及捕杀狂犬等工作； 县城管局： 负责查处城市规划区内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县卫生健康局： 规范设置狂犬疫苗接种门诊。 县市场监管局： 加强对犬只经营主体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 1.做好辖区养犬巡查工作； 2.做好辖区内依法、文明养犬宣传教育及对不文明养犬行为巡查上报； 3.发现狂犬及时上报，并对辖区群众进行预警提示。 |
| 31 | 开展殡葬管理工作 | 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公安局、县城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民宗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紫云分局 | 县民政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2.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的殡葬设施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3.制定殡葬工作规划； 4.积极推进殡葬改革，开展殡葬改革宣传。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监管所有享受国家各项丧葬抚恤补助待遇的人员死亡之后，必须凭火化证明和公墓安葬证明办理享受各项补助和抚恤的手续。 县公安局： 负责殡葬管理中的社会治安工作，处理殡葬管理中的违法行为，查处丧事活动中的迷信活动，出具死亡证明对非正常死亡人员进行法医鉴定，对外来人员和无名尸体出具死亡火化证明以保证殡葬管理工作正常开展，配合搞好殡葬综合执法工作。 县城管局： 依法禁止在城区占用道路（含人行道）、占用公共场所停尸办丧事和抛撒纸钱的行为，配合做好殡葬综合执法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依法加强对丧葬用品市场的管理，查处带封建迷信性质的殡葬用品，查处非法炒卖墓地，配合搞好殡葬综合执法工作。 县林业局： 指导乡镇搞好散葬坟墓的绿化工作和公益性公墓的绿化工作，查处违法占用林地毁林建墓以及生产、销售棺木的行为；配合相关部门搞好殡葬综合执法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公墓修建的规划工作，查处公墓建设中违反城乡建设规划的行为。负责查处占用耕地葬坟的行为，配合相关部门搞好殡葬综合执法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按照规定核定殡葬相关收费项目和标准，监督规范殡葬收费行为。 县民宗局： 做好殡葬改革中涉宗教领域有关工作，依法查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违反宗教政策法规及殡葬改革有关规定的行为，做好少数民族地区的殡葬改革工作和综合执法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患有甲类（霍乱、鼠疫等）及其他严重传染病的死者予以确认和通知火化。加强对医院太平间的遗体管理，医院病人死亡后通知殡仪馆接运，禁止在医疗机构内设置灵堂和进行悼念活动。 县司法局： 负责殡葬改革的法治宣传教育，配合相关部门搞好殡葬综合执法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紫云分局：负责对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建设进行环评，查处在水源点或河流、湖泊边乱埋乱葬的行为，配合相关部门搞好殡葬综合执法工作。 | 1.组织村集中治丧区及火化区域排查死亡人员并上报死亡人员到县民政局。 2.协助做好死亡对象家属的政策宣传及下发《集中治丧、遗体火化告知书》工作； 3.配合县民政局开展劝导工作； 4.配合做好对拒不参与集中治丧和火化死亡对象家属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工作。 |
| 32 | 开展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 | 县公安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其他职能部门 | 县公安局： 1.开展户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 2.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签发制作管理工作； 3.指导乡镇做好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并收集各乡镇流动人口信息台账。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其他职能部门： 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居住证持有人的权益保障、服务和管理工作。 | 1.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开展采集常住人口信息； 3.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 4.指导村民委员会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 |
| 七、安全稳定（2项） | | | | |
| 33 |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 县应急局 | 1.统筹调度； 2.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3.后勤保障。 | 1.及时汇报事故发生情况； 2.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疏散群众，做好秩序维护； 3.协助做好后勤工作。 |
| 34 | 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 县应急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县应急局： 1.负责制定突发事件处置方案； 2.组织人员处置应急情况。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负责组织实施突发停电应急工作； 2.供电局第一时间派出抢修队伍进行抢修； 3.提供临时供电保障。 | 1.配合处置应急突发情况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及时告知辖区群众出现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让群众做好应急准备； 3.配合处置过程中的群众安抚、疏散、周边安全劝导等工作； 4.配合供电部门和应急部门提供临时供电保障。 |
| 八、民族宗教（4项） | | | | |
| 35 | 做好宗教教职人员管理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县委统战部： 1.贯彻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党外人士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 2.详实掌握统战对象的基本情况，研究宗教现状，负责宗教动态和信息的汇总，提出规范宗教事务管理的对策； 3.指导和督促宗教团体有序开展教育管理工作。 县民宗局：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开展民族宗教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检查民族宗教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协调指导有关部门、有关领域落实民族宗教政策； 2.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及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 3.组织对各级干部进行民族宗教理论、政策、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保障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 | 1.摸排辖区宗教人员信息； 2.建立人员管理台账； 3.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人员管理工作。 |
| 36 | 开展宗教场所常态化监管，防范化解宗教领域风险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县委统战部： 1.研究宗教现状，汇总信息，分析场所管理问题，提出对策建议； 2.指导乡镇开展监管，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县民宗局： 1.贯彻执行宗教方针政策，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2.负责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等，审核管理场所设立、变更等，监督管理日常活动； 3.组织检查，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4.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活动，支持自身建设，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监管工作。 | 1.对辖区内宗教场所巡查，问题上报； 2.配合相关部门清理非法宗教活动和乱建场所。 |
| 37 |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宗教执法行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县委统战部： 1.协调相关部门以及各方面力量，形成查处非法宗教活动的工作合力； 2.对全县宗教领域的情况进行分析和研究，关注非法宗教活动的新趋势、新特点； 3.参与重大非法宗教活动案件的调查和处理工作，从统一战线的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做好相关人员的思想工作和矛盾化解工作； 4.宣传党的宗教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营造抵制非法宗教活动的社会氛围。 县民宗局： 1.对宗教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明确非法宗教活动的界定和标准； 2.对涉嫌非法宗教活动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收集证据，认定其是否属于非法宗教活动。组织专业人员或委托相关机构对宗教活动的合法性进行评估和鉴定。 3.对确认为非法宗教活动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对乡镇宗教工作干部和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宗教团体和宗教场所加强自身管理，建立健全防范非法宗教活动的机制和措施。 | 1.关注辖区内宗教活动动态，发现疑似非法宗教活动的线索和情况，及时上报；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
| 38 | 协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的组织与管理工作 |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 县委统战部： 1.对大型宗教活动的管理提供政策指导和建议； 2.参与制定大型宗教活动的管理方案和应急预案； 3.对大型宗教活动的筹备和举办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县民宗局： 1.负责对大型宗教活动的申请进行审批或备案； 2.制定详细的大型宗教活动管理方案，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任务； 3.在活动现场进行指导和监督； 4.对大型宗教活动的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为今后的宗教活动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 1.做好宗教活动申报资料的收集与初审； 2.协助做好活动现场的管理。 |
| 九、社会保障（5项） | | | | |
| 39 | 做好大额临时救助工作 | 县民政局 | 1.制作政策宣传资料、工作指导； 2.核定救助对象人员家庭经济收入； 3.大额临时救助的审批和发放。 | 1.进行政策宣传； 2.受理临时救助申请，开展人员身份信息核实、建立救助人员信息档案； 3.资料初审并上报。 |
| 40 | 开展医疗救助 | 县医保局 、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 县医保局： 1.负责制作医疗救助政策宣传资料； 2.负责对乡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政策培训； 3.会同县民政局对四类人员进行认定； 4.负责对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审批并发放救助金； 5.负责整理档案，建立台账，对医疗救助对象信息进行动态管理。 县民政局： 1.负责认定一类人员、二类人员中的低保对象和三类人员； 2.会同县医保局对四类人员进行认定。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认定二类人员中的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 | 1.负责对辖区群众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受理医疗救助申请； 3.负责对申请医疗救助人员进行入户调查核实，进行初步审查、公示、上报； 4.负责医疗救助信息比对。 |
| 41 | 开展被征地农民身份核查认定工作，落实相关社会保障政策​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通知被征地农民所在乡镇报送相关资料； 2.组织开展县级联合会审，对会审后的名单进行二轮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复函至涉及乡镇； 3.兑现待遇。 | 1.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收集被征地农户认定表、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土地承包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2.指导各村进行土地丈量，对申报信息进行讨论、初审，形成《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公示上报镇级； 3.组织相关办（中心）复核被征地农民身份信息，形成最终花名册上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收到县级复函后，将审核通过的人员录入系统并申请相关待遇。 |
| 42 |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 县民政局 | 1.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2.协调救助站接收流浪乞讨人员； 3.组织所属乡镇、公安机关和村（居）民委员会调解流浪返家矛盾纠纷，维护返家人员权益； 4.组织基层开展安置外出流浪乞讨人员。 | 1.发现疑似“流浪乞讨人员”线索上报； 2.对进入辖区内的流浪乞讨人员，动员其向救助机构求助； 3.协助民政部门将未成年人、老年人、行动不便的流浪乞讨人员送至救助机构进行救助，调解流浪返家矛盾纠纷； 4.安置外出流浪乞讨返乡的辖区人员。 |
| 43 | 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和欠资欠薪调处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信访局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电子信息档案和基本信息数据库； 2.受理劳动人事争议双方诉求申请； 3.审核劳动人事争议双方提供需仲裁资料，并送达书面通知； 4.召开仲裁庭审； 5.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未能达成调解的则组织双方进行举证仲裁； 6.书面送达仲裁结果。 县信访局： 1.对信访事项进行登记分类； 2.向相关部门转办劳动人事争议和欠资欠薪相关信访事项； 3.对转办事项进行跟踪督办。 | 1.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 2.初步调解本辖区内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 3.监督和解协议、调解协议的履行； 4.协助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
| 十、自然资源（10项） | | | | |
| 44 |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 县林业局 | 1.制定宣传资料； 2.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进行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3.对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进行查处； 4.组织乡镇开展林业相关数据统计。 | 1.政策宣传、巡查； 2.对破坏林地行为进行调查制止、上报； 3.开展林业相关数据统计； 4.对辖区内建设项目开展监督，预防破坏林地资源情况； 5.协助处置相关违法行为。 |
| 45 | 做好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工作 | 县林业局 | 1.指导乡镇开展宣传、保护工作； 2.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 3.定期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对古树名木进行实时监测。 |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认领古树名木挂牌； 2.做好日常巡查保护，定期上报认领、挂牌、巡查保护等数据。 |
| 46 |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 县林业局 | 1.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设立保护标志； 2.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负责重点陆生野生植物资源调查、信息管理、建档管理和业务培训； 3.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4.开展违法处置工作。 | 1.开展宣传，普及野生动物、植物保护知识； 2.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捕猎、偷盗野生动植物及时制止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
| 47 |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工作，做好私挖盗采违法运输矿产资源整治 | 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紫云分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登记审批，核发采矿许可证； 2.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调控开发总量与布局，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3.开展矿产资源执法监察，查处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紫云分局： 1.审批矿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监督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运行； 2.定期监测矿区生态环境质量，督促矿山企业落实生态修复责任； 3.依法查处矿山企业废水、废气、废渣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县应急局： 1.监督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制定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和事故救援； 3.查处矿山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县公安局： 1.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监控流向，严厉打击非法制造、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行为； 2.对私挖盗采相关问题线索调查取证，对构成犯罪的立案侦查，配合执法行动，维护现场秩序，打击“沙霸”“矿霸”等涉黑涉恶违法犯罪 。 县交通运输局： 对违法运输进行查处。 | 1.利用多种渠道宣传私挖盗采危害及相关法律法规，鼓励群众举报，对举报信息保密并及时上报 ； 2.发现私挖盗采行为立即制止，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及时上报县直相关部门； 3.协助上级部门开展矿产资源执法检查、生态修复、安全生产整治等工作； 4.配合开展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组织疏散周边群众。 |
| 48 | 做好土地确权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 | 县农业农村局： 为土地确权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进行监督管理，依据农村土地承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承包合同签订、流转等行为，调处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县自然资源局： 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地籍调查，利用先进测绘技术精准确定土地位置、面积、界址等信息，绘制土地权属证书等资料，审核土地确权登记申请，确保登记信息准确无误。 县财政局： 提供资金保障。 | 1.收集整理本辖区土地相关资料，如土地承包台账、合同、变更记录等，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实地调查，组织村民指认土地边界，确保土地信息准确完整； 2.处理本乡镇土地确权过程中的矛盾纠纷，联合村委会、司法所等进行调解，将矛盾化解在基层，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3.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开展本乡镇土地确权具体工作，明确工作步骤和时间节点，确保按时完成任务，配合专业测绘队伍开展外业测绘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 |
| 49 | 做好水土保持、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 县水务局 | 1.制定水土保持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 2.做好水土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好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3.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 4.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工作。 | 1.开展水土保持政策宣传和教育，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落实县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协助做好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3.开展水土流失问题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50 | 做好违法占用土地整治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 1.制定全县永久基本农田问题恢复处置、土地整治、城乡增减挂钩项目方案； 2.开展业务培训； 3.下发实施数据给各乡镇整改； 4.指导各乡镇抓好永久基本农田问题恢复处置、违法占地整治、城乡增减挂钩项目实施； 5.组织复核验收。 | 1.核实基本农田流出、土地整治、城乡增减挂钩项目地块情况； 2.制定基本农田流出地块恢复、土地整治、城乡增减挂钩项目整改措施； 3.对基本农田流出地、土地整治、城乡增减挂钩项目进行施工； 4.上报整改情况。 |
| 51 |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统筹规划与组织保障。编制县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实施方案，明确重点物种（如福寿螺、加拿大一枝黄花等）的防治策略及责任分工。联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成立防控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推动跨部门数据共享和联合执法。依托农业技术专家团队，为乡镇提供物种识别、药剂选择及防治技术指导； 2.监测预警与数据管理。全域普查与动态监测，每5-10年开展一次系统性普查，建立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和数据库；在重点区域（农田、湿地、交通干线）布设智能监测设备，实时掌握扩散趋势。根据上级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如草地贪夜蛾迁飞路径），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向乡镇推送防控指令； 3.宣传培训。通过短视频、宣传活动等形式普及防控知识。组织乡镇农技人员参加防控技术培训班，提升识别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 | 1.组织网格员、护林员成立排查小队，分片区开展日常巡查。将农田、河道、撂荒地等区域划定为责任网格，定期上报入侵物种动态； 2.协助完成样线踏查、样本采集及数据录入工作，重点监测交通沿线、村集体林地等高风险区域。发现新发入侵物种或疫情扩散时，第一时间封锁现场并联系县级专家处置； 3.广泛开展宣传，执行县级指令，按方案要求组织统防统治，如调配无人机对连片入侵区域喷洒药剂，或动员农户人工铲除。记录每次防治行动的时间、区域、成效及问题，定期向县级部门提交总结报告。 |
| 52 | 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的事件进行调查、处置 | 县林业局、县财政局 | 县林业局： 1.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包括受害人的身份信息、伤害情况证明、野生动物致害的相关证据等； 2.通过现场勘查、询问证人、查阅相关记录等方式，对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的事实、程度以及责任等进行全面调查； 3.根据核实确认的结果，提出补偿或者不予补偿的意见； 4.对于应当补偿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作出补偿决定； 5.根据鉴定结论，以准确确定补偿标准。 县财政局： 根据补偿决定，及时将补偿资金一次性、全额拨付给申请人。 | 1.详细记录报告时间、受害人信息、伤害发生地点、大致伤害情况等内容； 2.询问受害人及相关证人，制作调查笔录，了解事件发生的详细过程； 3.初步处理：根据调查情况，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完成调查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处理意见，判断是否属于补偿范围，并将初步处理意见在损害发生地村民委员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5个工作日； 4.异议处理：公示期内收到异议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异议属实的，退回补偿申请，并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异议不属实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异议提出单位或者个人； 5.材料提交：公示期满，对公示内容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在规定时间内（一般5个工作日内）将受害人身份证明、损害证明、补偿申请表、现场勘查笔录、调查笔录、初步处理意见、公示情况等材料提交给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6.协助配合：在县级部门进行复核、认定等工作时，积极协助配合，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根据要求补充调查相关情况。 |
| 53 | 做好农用地、林地转建设用地、设施农用地入库备案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 县自然资源局： 1.对乡镇上报农转用资料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在组卷报批系统进行申报备案； 2.对乡镇上报设施农用地备案入库。 县农业农村局： 审核设施农用地实际用途。 县林业局： 1.负责对拟转用为建设用地的林地进行审核； 2.对转用林地涉及的森林资源进行评估； 3.审查林地转建设用地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提出生态保护和修复的要求与建议； 4.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逐级上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对于需省级及以上审批的永久占用林地项目，做好县级初审和材料准备工作； 5.对林地转建设用地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 1.安排测绘单位对占耕地林地建房农户和养殖户办理用地手续测绘； 2.完善农转用资料和设施农用地资料上报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
| 十一、生态环保（11项） | | | | |
| 54 | 开展水污染防治 | 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紫云分局 | 县水务局： 1.负责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 2.负责行政区域内镇区、社区的水污染治理工作； 3.加强排水与污水处理知识宣传与普及，提高全社会科学、安全排水与污水处理意识； 4.统筹解决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生态环境局紫云分局： 1.负责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 2.负责行政区域内农村水污染治理工作； 3.组织开展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4.加强排水与污水处理知识宣传与普及，提高全社会科学、安全排水与污水处理意识； 5.统筹解决城镇排水与污水治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1.对水生态环境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对排污口、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55 |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 |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紫云分局 | 县自然资源局： 1.推进矿山生态修复、裸露地块植被恢复等项目； 2.配合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防治内容、责任单位、重点区域。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制定道路交通领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防治内容、责任单位、重点区域。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制定秸秆综合利用方案，明确防治内容、责任单位、重点区域。 市生态环境局紫云分局： 按照环评要求，对砂石厂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现场核实处置。 | 1.配合做好扬尘污染排查，并上报排查情况； 2.配合做好扬尘污染问题处置、入户走访等工作；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方案； 3.建立网格化农作物秸秆禁烧监管体系，划定禁烧工作网格，明确网格责任人，在禁烧区内开展农作物秸秆禁烧常态巡查； 4.制定村规民约，对发现的农作物秸秆焚烧行为，及时劝导、制止，第一时间扑灭火点。 |
| 56 |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 | 县农业农村局 | 1.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例行监测； 2.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3.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4.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5.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6.开展专业受污染土壤生态恢复治理工作。 | 1.制定乡级受污染耕地利用工作方案； 2.宣传推广低污染作物玉米水稻品种； 3.动员农户种植低污染作物品种。 |
| 57 | 开展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 | 市生态环境局紫云分局 | 1.牵头组织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 2.负责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 1.对固体废弃物污染源进行巡查上报； 2.协助县级部门开展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 |
| 58 |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 | 市生态环境局紫云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 | 市生态环境局紫云分局： 1.对本辖区内的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划分本行政区的声环境功能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会同有关部门合理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网络，组织开展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和声环境质量报告； 2.监督工业企业合理布局生产设施、改进生产工艺、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因事故停止使用的，督促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立即采取措施，减少或者停止噪声排放，并及时向其报告； 3.加强环境噪声污染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环境噪声污染行为。与公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工作联动协作、督察机制，以及集中受理、分类交办、限时回复的环境噪声污染投诉处理机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本辖区内的社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对本辖区内的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1.协调处理本乡内的噪声纠纷； 2.收集本辖区内的噪声污染信息，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紫云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反馈。 |
| 59 |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 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局 |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如对农药废弃物、农膜等农业生产垃圾，规划指定收集点，组织回收处置，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促进农业生态环境改善。 县城管局： 制定全县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及相关标准，负责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全过程监管。监管城区环卫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与培训，对违反垃圾分类规定行为进行执法处罚。 | 1.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2.引导群众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3.巡查并制止未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行为。 |
| 60 | 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节约用水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紫云分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 市生态环境局紫云分局： 1.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的污染源； 3.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4.指导协调和监督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的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县水务局： 1.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的取水管理； 2.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紫云分局制定水功能区划； 3.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水域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和推广生态农业、绿色农业发展模式，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量，加强对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农业生产活动的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土地资源的合理规划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土地开发活动。 | 1.对水源地保护区及周边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整治方案实施相关工作； 2.依程序组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撤销请示工作； 3.组织和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巡查工作，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61 | 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 县农业农村局 | 1.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时间节点、技术标准、资金来源等； 2.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技术指导和培训； 3.对乡镇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置。 | 1.到村开展相关业务指导； 2.对农业面源污染问题开展排查，将有关情况报县农业农村局处置。 |
| 62 | 开展溶洞倾倒垃圾处置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县城管局 |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溶洞垃圾处置工作，规划指定收集点，组织回收处置，减少面源污染，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县城管局： 制定全县溶洞垃圾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及相关标准，负责城区溶洞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全过程监管。 | 1.开展溶洞垃圾治理的宣传； 2.排查、上报工作情况； 3.按照县级指导开展处置。 |
| 63 | 做好污水设施日常维护与管理 | 市生态环境局紫云分局、县水务局、县城管局 | 市生态环境局紫云分局： 1.制定县级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和维护的整体规划，明确建设目标、布局和时序安排； 2.为乡镇提供技术指导和规范标准，包括管网设计、施工质量要求、巡查维护要点等； 3.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并合理分配本级财政资金，用于农村污水管网的建设、巡查、检查和维护； 4.制定农村污水管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乡镇在管网泄漏、堵塞等紧急情况下进行应急处置。 县水务局： 1.负责城镇污水管网附属设备的维护和更新，包括污水提升泵站的水泵、电机、阀门等。定期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保养和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向环保部门提供污水管网的运行数据。当污水管网出现重大污染事故时，要与环保部门联合开展污染控制和治理工作；在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应急救援和抢修，保障农村城镇污水管网系统的正常运行。 县城管局： 履行市政设施管理职责，对竣工验收并移交县城市管理局的城区城市道路、广场、桥梁、公共绿化及附属设施（人行道、树木、漏水篦、井盖等）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 | 配合开展排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上报。 |
| 64 | 做好生态环境反馈突出问题整改 | 市生态环境局紫云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 | 市生态环境局紫云分局： 1.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制定预警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储备应急物资和设备，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应急监测，分析污染途径，提出对策建议，控制污染扩散，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2.组织开展各类生态环境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监督管理企业事业单位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对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整改环境问题。 县发展和改革局： 1.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负责统筹安排生态环境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支持环境治理项目和环保产业发展，为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2.会同有关部门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淘汰落后产能，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从源头上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指导工业企业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工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减少工业污染物排放，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措施，提高工业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 2.在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工业企业时，协助生态环境部门指导企业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工业企业的应急物资调配和生产调度，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维护工业生产的正常秩序。 县公安局： 依法查处涉及生态环境的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对环境污染事故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和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司法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加强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监管，指导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实施生态修复工程，促进生态系统的恢复和重建，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产生。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和监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推广生态农业、绿色农业等模式，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量，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推进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落实农业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整改措施。 县水务局： 负责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保护，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湖泊等水体的监管，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利用和生态安全，协同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推进重点流域、区域的水环境治理。 县卫生健康局： 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对受污染伤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制定医疗救治方案，调配医疗资源，确保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保障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 配合做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 |
| 十二、城乡建设（6项） | | | | |
| 65 | 开展房屋、地上附着物、构筑物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编制、拟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完成拟征收项目的调查摸底和评估工作； 2.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争议调解、投诉举报处置和政策咨询解答工作； 3.贯彻落实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做好征收其他有关工作； 4.协助开展其他类型的房屋征收补偿和安置工作； 5.做好征收工作的公示。 县财政局： 做好征收资金保障及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和征收土地公告的拟定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为征收工作提供合法的程序依据。 | 1.召开动员部署会，做好宣传动员工作； 2.组织农户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勘界量地并登记造册； 3.上报材料，协助办理资金发放事宜。 |
| 66 | 做好乡村公共设施及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审批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 1.接受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建设用地申请及相关材料，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 2.组织相关部门或专业人员对拟用地块进行实地勘察； 3.对符合条件的用地申请进行审批。 | 1.对群众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 2.安排工作人员到拟用地现场进行实地核查； 3.协调处理建设用地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 4.上报资料给县自然资源局。 |
| 67 | 开展农村自建房新增占用耕地审核，规范农村建房秩序​ | 县自然资源局 | 1.指导乡镇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 2.审核乡镇上报资料； 3.指导乡镇编制村庄规划，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 | 1.做好政策宣传和疑问解答； 2.对农村自建房新增占用耕地初审； 3.实地核实情况； 4.上报资料给县级。 |
| 68 | 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对初排出的安全隐患、违规行为进行复核并指导督促整治； 2.针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推送相关部门依法监管查处。 | 1.建立自建房安全隐患台账； 2.对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上报县住建局进行复核； 3.督促复核存在房屋安全隐患的产权人进行整治，对拒不整改的上报县住建局，联合相关部门采取措施。 |
| 69 | 开展危房改造工作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制定并下发年度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2.指导乡镇开展危房排查、项目申报、项目实施； 3.开展危房改造审核审批，根据竣工验收记录意见，出具房屋安全性评定结果； 4.审核镇级上报资料，拨付危房改造资金。 县财政局： 管理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 1.开展危房排查； 2.申报危改项目、组织实施、验收； 3.收集危改改造户信息上报县住建局。 |
| 70 | 开展燃气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 | 县公安局： 整治非法经营燃气。 县交通运输局： 加强燃气运输安全监管。 县应急局：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售卖危险化学品等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实施气瓶充装许可，加强对燃气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和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负责气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燃气器具产品质量监管。 县城管局： 实施燃气经营许可，加强对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监管，整治施工破坏和危及设施安全的行为。 | 1.开展燃气安全使用宣传； 2.开展隐患排查； 3.配合相关检查与执法； 4.督促隐患整改与信息上报。 |
| 十三、交通运输（4项） | | | | |
| 71 | 实施道路提质改造，加强日常养护管理 | 县交通运输局 | 1.制定县域“路长制”实施方案，划分责任路段； 2.建立“总路长+分级路长”管理体系； 3.落实“四好农村路”建设要求； 4.整合涉路资金，保障养护经费； 5.开展重点路段巡查。 | 1.开展日常巡查及问题上报； 2.配合设置警示标志、减速带等设施。 |
| 72 | 打击非法运营，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 |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 县交通运输局： 1.制定县域道路运输车辆发展规划，统筹客货运力资源配置； 2.审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3.监督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开展超限超载、非法改装专项整治； 5.查处未取得道路运输许可擅自营运的“黑车”，打击非法营运。 县公安局： 1.建立重点运输企业“红黑榜”制度； 2.核查“两客一危”车辆（客运、旅游包车、危化品车）违法记录； 3.查处车辆超速、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4.对报废车辆、逾期未检车辆依法扣留； 5.组织年度车辆综合性能检测。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从事运输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进行登记。 | 1.联合上级部门开展非法运营排查； 2.配合上级部门对非法运营突出问题进行严厉打击。 |
| 73 | 开展道路交通隐患排查及交通安全劝导，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 县公安局： 负责严管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公路危险路段、事故多发路段排查，对交通事故开展调查，向乡镇通报案情及处置情况。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道路交通安全执法； 2.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 | 1.道路隐患排查，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隐患治理。 |
| 74 | 落实铁路护路责任，开展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 1.制定工作方案和制度，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 2.组织开展对工作人员、护路队员等的培训； 3.对于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治，提供必要的资金和技术支持； 4.建立应急处置机制。 | 1.开展铁路护路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组织实施本辖区内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3.协助做好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协助做好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
| 十四、文化和旅游（6项） | | | | |
| 75 | 推进文物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 1.统筹协调全县文物保护工作，对乡级的文物保护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2.组织开展文物普查、登记、认定和公布，建立健全文物档案； 3.审批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项目，确保建设活动不损害文物安全和历史风貌。对文物违法案件进行查处，打击文物犯罪行为。 | 1.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活动； 2.对本辖区内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破坏行为等问题及时上报。 |
| 76 |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引导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 |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 1.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记录，明确保护责任主体； 3.组织开展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评选、认定工作，建立传承人档案； 4.鼓励和支持非遗项目的传承与发展，推动非遗项目与旅游、文化产业等融合发展，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非遗产品和旅游项目； 5.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活动，提升本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 1.做好非遗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2.开展辖区内的非遗项目普查、申报及传承。 |
| 77 | 做好应急广播设施管理 |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 1.明确应急广播的运行维护机构； 2.建立应急广播运行维护机制； 3.做好应急广播的日常管理。 | 1.指导村做好应急广播设施的日常管理保护工作； 2.配备必要的安全、消防等措施，建立设施使用日志； 3.明确专人管理和使用，设备发生故障时及时与应急广播运维单位联系解决，并做好设备故障维修记录。 |
| 78 | 推进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制定全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明确建设目标、任务和重点区域； 2.争取上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组织开展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申报工作； 3.负责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等重点旅游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 4.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参与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审查，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筑工程进行审批，核发相关许可证。 2.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 1.申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配合县级部门做好旅游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 |
| 79 | 推进乡村民宿的规范建设 |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 | 县消防救援大队： 开展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牵头编制全县乡村民宿发展规划，合理确定本区域乡村民宿的发展规模、空间布局； 2.将民宿宣传营销纳入年度文旅宣传推广计划； 3.指导民宿规范经营，提高民宿服务质量和管理内涵，推动民宿有序、健康发展。 县市场监管局： 办理设立登记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办理卫生许可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民宿建设项目的建筑工程进行审核，核发相关许可证； 2.对民宿建设项目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 县自然资源局： 1.指导深化完善村庄规划，并将乡村民宿发展规划纳入相应的村庄规划； 2.分类完善民宿用地审批，农村居民直接利用依法取得不动产登记的现有民居经营乡村民宿的，无需办理规划用地审批手续； 3.加强对乡村自然资源的保护，严格控制民宿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确保乡村生态系统的平衡和稳定。 | 1.摸排乡村民宿； 2.做好等级民宿申报资料收集初审。 |
| 80 | 做好公共文体设施、场所的建设管理，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 县委宣传部、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 县委宣传部： 开展农家书屋图书规范上架。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负责明确乡级、村级综合文化服务站（中心）标准以及相关工作制度，负责对接财政及时拨付文化站上级支持经费等相关事宜； 2.负责组织相关施工单位到指定地点开展建设、验收，指导乡镇统一管理、综合利用，保障其正常运行； 3.指导建立全民健身公共场地设施的维护管理机制，明确管理和维护责任。 | 1.开展项目申报、项目选址、项目建设协调工作； 2.指导村级开展辖区室内外公共体育设施的巡查、管理、维护工作； 3.负责收集录入辖区公共体育设施信息； 4.开展综合文化服务站（中心）评估定级和提升改造工作。 |
| 十五、卫生健康（3项） | | | | |
| 81 | 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响应、处置及善后工作 | 县卫生健康局 | 1.制定传染病、职业病防治方案，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开展培训，指导开展传染病预防工作； 2.组织突发疫情事件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开展防治突发疫情事件科学研究； 3.对突发疫情事件现场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疫情事件防治知识，落实群体防护措施； 4.必要情况下，组织动员力量参与防疫工作。 | 1.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宣传传染病、职业病防治相关预防知识； 2.组织村民参与传染病、职业病预防治疗工作； 3.开展疫情排查，做好疫情信息收集上报； 4.开展先前处置（封锁、舆情、安抚）工作。 |
| 82 | 开展医疗卫生机构监管等卫生监督工作 | 县卫生健康局 | 1.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 2.负责基本公共卫生资金分配、监督，确保规范使用； 3.指导督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规范开展； 4.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员培训，提高基层人员服务能力和水平。 | 1.配合辖区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开展工作； 2.配合县卫生健康局到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督导工作。 |
| 83 |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为低收入“两癌”患者提供相应救助 | 县卫生健康局、县妇联 | 县卫生健康局： 1.制定县级“两癌”筛查方案； 2.开展“两癌”筛查。 县妇联： 1.制定方案，分配名额； 2.审核资料，汇总名单报送市妇联； 3.发放救助资金。 | 1.宣传政策； 2.开展排查走访核实； 3.收集相关资料上报； 4.通知被救助人员领取救助。 |
|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 | | | |
| 84 | 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制作消防安全宣传资料，开展消防安全宣传； 2.组织开展灭火救援业务培训工作； 3.对辖区单位开展消防安全随机抽查； 4.组织对火灾多发行业、领域和区域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5.对乡镇上报的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核实并督促整改，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县应急局： 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应急预案，依据县消防大队意见督办重大火灾隐患。 县市场监管局： 监督检查消防产品质量。 县教育局： 负责学校、幼儿园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督促将消防知识纳入入职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开展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依法依规做好职责范围内消防安全工作。 | 1.制定工作方案，结合乡镇实际细化排查计划，发动村网格员、消防志愿者参与排查； 2.对辖区内的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开展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整改； 3.上报排查发现的疑似存在消防安全隐患至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合县级有关部门督促责任人进行整改； 4.组织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开展消防培训及应急疏散演练，常态化开展宣传教育并形成长效机制。 |
| 85 |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 县应急局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 县应急局： 1.制定安全生产整治方案，作出专题部署； 2.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好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3.整合发动各方力量，组织全面培训； 4.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核实和处置。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做好各项工作。 | 1.制定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召开工作会议、部署相关工作； 2.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3.督促相关企业整改落实； 4.填报隐患排查台账，及时上报发现的安全隐患。 |
| 86 | 森林防灭火 | 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气象局 | 县应急局： 1.会同林业局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2.统筹做好森林火情（灾）应急扑灭，开展森林火灾事故调查统计处置； 3.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综合指导各地和相关部门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县林业局： 1.指导、培训乡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下发宣传物资； 2.审批镇级森林防火演练方案； 3.管理野外用火事项，对野外违规用火行为予以处罚； 4.指导乡镇组织护林员日常巡山护林、野外违规用火管控等工作； 5.做好森林防火应急物资储备，给予乡镇物资支持。 县公安局： 依法立案、查处森林火灾刑事案件。 县气象局： 发布防火气象信息。 | 1.制定应急预案； 2.组织护林员开展日常防火巡查、值守； 3.组织实施森林防火演练； 4.配合监管野外用火； 5.实施森林火灾初期扑救及技术指导、疏散人员。 |
| 十七、市场监管（3项） | | | | |
| 87 | 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县市场监管局 | 1.统筹调度“两个责任”工作落实情况； 2.对乡镇开展“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平台”使用工作流程培训，并对乡镇平台填报情况进行验收。 | 1.乡镇制定本级食品安全网格员方案，按村划定工作网格； 2.根据县市场监管局培训使用“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平台”开展工作，负责将辖区食品生产经营户纳入包保； 3.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食品摊贩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告知相关部门。 |
| 88 | 开展假冒伪劣产品打击工作，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县市场监管局 | 1.收集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线索； 2.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线索进行核实； 3.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源头进行调查； 4.依法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进行处罚； 5.召回已流入市场的假冒伪劣产品。 | 1.做好辖区内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线索摸排、上报工作； 2.协助调查辖区内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行为。 |
| 89 | 做好农村集贸市场管理工作 | 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城管局 | 县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农贸市场开办者和场内经营者的登记注册，受理消费投诉和举报，监督管理市场内食品安全、经营秩序、环境卫生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贸市场动物防疫条件的监督检查，指导农贸市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农贸市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爱国卫生等的监督指导工作。 县城管局： 城管部门负责农贸市场周边环境卫生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市容环境整治工作。 | 1.协助加强辖区农贸市场监督管理； 2.引导农贸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加强自我管理，督促其履行法定义务。 |
| 十八、人民武装（2项） | | | | |
| 90 | 武装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 县人武部 | 1.制定武装干部培训方案； 2.开展武装干部培训； 3.指导乡镇配备武装干事； 4.审核乡镇报送武装干事资料； 5.下发任命文件。 | 1.梳理符合任职武装干事人员； 2.报送推荐人选资料； 3.传达学习上级武装工作精神； 4.组织武装干事参加培训。 |
| 91 | 做好人民防空工作 | 县人武部、县发展和改革局 | 县人武部： 1.负责规划、组织和统筹安排所辖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制定人民防空建设规划、计划； 2.参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的制定，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贯彻落实人民防空要求及人民防空建设规划情况； 3.组织实施人民防空指挥工作，制定城市防空袭方案，组织防空袭演习演练，负责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和管理； 4.管理人民防空经费物资和国有资产，编制人防经费预算，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情况。 县发展和改革局： 将人民防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方面给予支持，配合做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 | 1.开展防空防灾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的防空意识和自救能力； 2.制定和实施人口疏散接收方案和保障计划。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经济发展（2项） | | |
| 1 | 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审核 | 县市场监管局: 1.受理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申请； 2.审核申请资料，并按规定办理； 3.按企业属地划分，由县市场监管局分局具体审核办理。 |
| 2 | 招商引资目标任务考核 | 县投资促进局: 1.牵头全县招商规划、政策制定、资源整合及重大项目对接； 2.用好招商信息平台，实现项目进展透明化。 |
| 二、民生服务（21项） | | |
| 3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履行牵头职责，负责多部门的统筹、协调、指导； 2.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 3.监督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有关案件。 |
| 4 | 就业帮扶培训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规定落实培训帮扶政策实施。 |
| 5 |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通过与市场监管、工信、发改、招商等部门对接，实现数据互动； 2.加强企业走访，了解排查相关情况； 3.数据录入。 |
| 6 |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7 |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 县医保局: 1.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政策宣传； 2.动员居民登记参保； 3.通过系统统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情况。 |
| 8 | 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等方面考核 | 县民政局: 负责完成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考核。 |
| 9 | 出具群众购买毒性中药证明 | 县卫生健康局: 1.讲解政策规定； 2.审核购买毒性中药用 |
| 10 |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 | 县民政局: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1 |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加强与教育、公安等部门数据核查，同时加强与毕业生本人对接联系，核查有关信息，并及时录入实名制系统。 |
| 12 |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 县教育局: 1.摸底辖区民办幼儿园举办、停办情况； 2.对幼儿园举办、停办流程进行规范； 3.对幼儿园举办、停办情况进行登记注册。 |
| 13 |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 县医保局: 1.规范窗口设置； 2.加强人员培训； 3.完善服务制度； 4.优化服务环境； 5.引导群众线上线下办理业务； 6.实现线上线下办理的无缝衔接。 |
| 14 | 开展婚姻登记办理工作 | 县民政局: 1.常态化开展婚姻登记宣传工作；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开展婚姻登记预约、申请、办理、发证工作。 |
| 15 | 流动人口生育服务登记 | 县卫生健康局: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6 | 查验现居住地成年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 县卫生健康局: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7 | 追回超领 、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 县卫生健康局: 1.对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行为进行核实；2.按程序进行调查、取证，并组织实施追回工作。 |
| 18 | 社会抚养费征收 | 县卫生健康局: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9 | 受理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的申请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受理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的申请。 |
| 20 | 独生子女入托费、入学费及医疗费等的酌情补助或减免 | 县卫生健康局: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21 |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 县卫生健康局: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22 |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完成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
| 23 |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 县教育局: 对学校体育场地进行监管，发现场地、器材、设备被侵占或破坏，责令相关责任单位或个人清退或修复。 |
| 三、平安法治（3项） | | |
| 24 |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 县司法局: 1.受理法律援助申请时，要求申请人提交收入、资产等相关证明材料； 2.通过实地走访、基层组织协助等方式核查经济状况；3.依规审核，符合条件的纳入援助，不符合的告知原因。 |
| 25 | 法律援助的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 县司法局: 1.搭建服务网络； 2.受理群众法律援助申请，依规审查，对于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及时指派专业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原因； 3.法律援助案件结案后，及时审核律师提交的卷宗，合格的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不合格的退回整改。 |
| 26 |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 县公安局: 1.开展日常巡查； 2.对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进行管理整治。 |
| 四、卫生健康（10项） | | |
| 27 |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 县卫生健康局: 1.调查核实； 2.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
| 28 |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 县卫生健康局: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29 |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
| 30 |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
| 31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
| 32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
| 33 |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 县卫生健康局: 1.统一采购、储备避孕药具； 2.负责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
| 34 | 再生育审批 | 县卫生健康局: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35 |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 县卫生健康局: 1.统计已婚育龄妇女信息； 2.引导已婚育龄妇女到医疗机构进行孕前检查。 |
| 36 | 卫生健康创建工作 | 县卫生健康局: 1.建立与其他县直部门的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共同商讨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和解决方案； 2.定期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的调研和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资源配置； 3. 加强信息化建设，搭建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信息共享平台，提高工作效率和协同性。 |
| 五、乡村振兴（8项） | | |
| 37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 县农业农村局: 1.受理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的申请； 2.组织人员现场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3.检疫通过后出具动物产地检疫证明。 |
| 38 |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 县农业农村局: 1.对动物疫病进行监测、检测、诊断和调查； 2.组织专业人员采集动物疫情信息。 |
| 39 | 屠宰检疫 | 县农业农村局: 1.派驻屠宰场驻场官方兽医驻场开展屠宰检疫工作； 2.驻场官方兽医督促屠宰企业做好生猪入场查验登记、检疫申报、肉品品质检验、瘦肉精检测、病害及不合格产品无害化处理工作、肉品溯源登记等工作，切实履行企业防疫主体责任； 3.驻场官方兽医做好巡查、瘦肉精抽查、检疫不合格产品无害化处理等监管工作。 |
| 40 |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 县农业农村局: 1.对未经定点从事私屠滥宰活动进行调查； 2.按规定对未经定点从事私屠滥宰活动进行处罚。 |
| 41 |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项目建设的调查、可行性分析，项目招投标等； 2.负责冷库建设的核查、验收。 |
| 42 | 开展畜牧养殖、屠宰领域的风险监测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重大动物疫情排查； 2.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录入； 3.开展动物疫病免疫抗体及病原监测工作； 4.开展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指导。 |
| 43 | “宜居乡村·美丽家园·美丽庭院”模范乡村创建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44 | “富民贷”推广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六、社会管理（1项） | | |
| 45 |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 县民政局: 按照省市的安排部署对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进行更新维护。 |
| 七、安全稳定（6项） | | |
| 46 |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 县公安局: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47 |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 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
| 48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由农业农村局牵头，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 49 | 对非煤矿山企业 、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县应急局: 1.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2.按计划依法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生产； 3.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惩处。 |
| 50 |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 县应急局: 1.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2.按计划依法对加油站等为危化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生产；3.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惩处。 |
| 51 |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紫云供电局: 负责开展监督检查,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按规定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
| 八、社会保障（9项） | | |
| 52 | 住院费用报销 | 县医保局: 1.收集资料； 2.在规定工作时限内完成报销拨付。 |
| 53 | 门诊费用报销 | 县医保局: 1.收集资料； 2.在规定工作时限内完成报销拨付。 |
| 54 |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 县民政局: 1.摸排核实； 2.开展调查； 3.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依法进行追缴。 |
| 55 | 违规发放养老金、医保补贴等资金的追缴工作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 1.对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基金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 2.核实后确实存在问题的，按程序进行追缴。 |
| 56 | 医疗保障领域创建工作 | 县卫生健康局: 1.建立与其他县直部门的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共同商讨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和解决方案； 2.定期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的调研和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资源配置； 3.加强信息化建设，搭建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信息共享平台，提高工作效率和协同性。 |
| 57 |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收集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申请资料； 2.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发放。 |
| 58 |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县残联: 1.资料收集； 2.调查核实； 3.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
| 59 |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 县教育局: 免学费： 1.依据上级免学费政策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做好免学费资金预算； 2.严格审核各学校的免学费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 免教科书费：根据免费教科书发放流程，做好免费教科书统计、核实工作，并与新华书店对接，做好发放工作。 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1.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和流程，组织学校开展认定工作；审核学校上报的受助学生名单； 2.负责助学金发放，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受助学生或其监护人手中，建立资助资金专用台账。3.通过多种渠道宣传政策内容和申请流程，提高知晓率。 |
| 60 | 农村幸福院管理服务 | 县民政局: 1.支持农村幸福院建设相聚交流、餐饮临休、文体娱乐、助餐等服务设施； 2.统筹农村幸福院的管理，所在村级作为实际管理方做好农村幸福院的日常管理工作。 |
| 九、自然资源（7项） | | |
| 61 |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完成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
| 62 |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完成对违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
| 63 |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 县自然资源局: 1.通过政务大厅窗口，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 2.对符合条件的进行不动产登记、发证。 |
| 64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完成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
| 65 | 土地征收、征用 | 县自然资源局: 1.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做好依法批准的土地征收、征用的公告及组织实施等工作。 |
| 66 | 矿产资源开发及矿山生态修复、对破坏性的开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监管 |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矿产资源开发及矿山生态修复、对破坏性的开采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监管。 |
| 67 | 公益林管护 | 县林业局: 1.实际到村开展公益林界定，勾画公益林版块并标号； 2.制定公益林管护方案； 3.安排专人对公益林进行日常管理； 4.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
| 十、生态环保（14项） | | |
| 68 |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 县农业农村局: 1.建立外来物种入侵防控机制； 2.组织外来物种入侵监管；3.开展防控治理入侵物种；4.推广防控技术； 5.强化宣传教育。 |
| 69 |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相关培训； 2.组织外来入侵物种普查；3.开展普查数据处理、上报、归档。 |
| 70 | 野生动植物资源监测 | 县林业局: 1.组织开展无人机、实地踏查等多种方式监测； 2.走访调查； 3.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咨询专家。 |
| 71 |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 市生态环境局紫云分局: 负责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
| 72 | 地下水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 | 市生态环境局紫云分局: 负责完成地下水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 |
| 73 |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收集处理死亡畜禽； 2.按规定开展溯源，查找死亡原因。 |
| 74 | 危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 市生态环境局紫云分局: 负责完成危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
| 75 |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排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2.督促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建立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台账,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落实。 |
| 76 | 开展废弃汽车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县直有关部门: 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同县直有关部门，按照各职责，开展废弃汽车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 |
| 77 | 道路移动污染源监测和防控治理 | 市生态环境局紫云分局：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负责对在用机动车排放进行检验，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
| 78 |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 县林业局: 1.制定森林病虫害的防治方案，做好政策宣传； 2.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及时消除隐患。 |
| 79 | 对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批准 | 县林业局： 负责对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批准。 县自然资源局： 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
| 80 | 对收购无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行为进行处罚 | 县林业局: 1.调查取证； 2.测量方量； 3.移送林业执法部门查处。 |
| 81 | 开展千人以上供水水源抽样送检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紫云分局: 负责千人以上供水水源抽样送检工作。 |
| 十一、城乡建设（4项） | | |
| 82 | 房屋安全评估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统筹协调推进城乡自建房安全监管； 2.将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推荐名录向社会公布； 3.指导督促房屋安全机构出具安全鉴定报告。 |
| 83 |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收集农户改扩建房屋申请； 2.组织第三方鉴定机构对改造户进行住房安全性鉴定评估； 3.审核鉴定报告情况，根据鉴定结果提出拆除重建或维修加固意见。 |
| 84 |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需开展安全等级鉴定的自建房进行实地核查； 2.指导督促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安全等级鉴定报告。 |
| 85 |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修建住宅的处罚 | 县自然资源局: 1.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调查核实； 2.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
| 十二、交通运输（3项） | | |
| 86 | 责成有关部门改建碍航建筑物或者限期补建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清除淤积，恢复通航 |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责成有关部门改建碍航建筑物或者限期补建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清除淤积，恢复通航。 |
| 87 | 乡镇自用船舶申请检查登记及登记证书签注 |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完成乡镇自用船舶申请检查、登记、登记证书签注。 |
| 88 | 对乡镇渡口渡船安全、自用船舶适航性的监督检查，责令限期拖离不适航且无修复价值的乡镇自用船舶 | 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 负责完成对乡镇渡口渡船安全、自用船舶适航性的监督检查，责令限期拖离不适航且无修复价值的乡镇自用船舶。 |
| 十三、文化和旅游（1项） | | |
| 89 |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 |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受理健身气功站点的申请； 2.审核申请资料，出具健身气功站点建设的批复意见。 |
|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 | |
| 90 |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县应急局: 负责完成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
| 91 |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 县应急局: 1.建立烟花爆竹经营企业信息台账，开展经营情况排查； 2.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3.组织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
| 92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 县应急局: 1.受理申请； 2.对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3.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点布局规划。 |
| 93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 县应急局: 1.受理申请；2.对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换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
| 94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 县应急局: 1.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对事故隐患依法进行处置，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对问题隐患进行跟踪整改，直至闭环完成整改。 |
| 95 | 乡镇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监督煤矿企业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等相关规定组织生产和施工建设; 2、督促、检查煤矿企业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的政策措施，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检查、督促煤矿企业贯彻落实生产安全法律、法规、规程、标准、规范，对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行政处罚决定; 3、督促煤矿企业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对检查发现的煤矿安全隐患依法督促落实整改并组织复查;组织开展全县煤矿安全专项整治、整顿关闭工作;参与煤矿生产安全设施及生产安全许可证验收工作;参与、协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4.督促煤矿企业按照规范要求编制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健全煤矿生产安全的各项技术管理制度;帮助煤矿企业解决生产和建设中的安全技术问题。 |
| 96 |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 县水务局: 1.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定期开展小型水库安全巡查； 2.汛期强化小型水库防汛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监管。 |
| 97 | 建立微型消防站 | 县消防救援大队: 1.规划微型消防站设置地点； 2.按规定设置微型消防站； 3.统一管理、调度使用微型消防站。 |
| 98 | 责令拆除未经煤矿企业同意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 县自然资源局: 1.开展日常巡查； 2.对未经煤矿企业同意，在煤矿企业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期间内在该土地上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责令拆除。 |
| 十五、市场监管（2项） | | |
| 99 |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各类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2.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
| 100 |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置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